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余克飞先生、余人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分别担任的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余克飞先生、余人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赛春女士、方小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赛春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空军司令部门诊部护士，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空军医学专科学校学习，198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空军司令部门诊部医生，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赛飞咨询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赛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6.1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64 %。刘赛春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先生为叔嫂关系。刘赛春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小斌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服兵役，199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重庆大江美利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小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54%。方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小斌先生不存在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